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5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

複代理人 余政昌

被告 余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18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5月22日21時25分時許，駕駛車號碼BDX-2997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薛銘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所需費用共計99,294元（含工資23,740元及零件費用75,824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。又系爭車輛於107年1月出廠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共使用2年5個月，依行政院所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非運輸業用汽車耐用年數

01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理費用共計49,01
02 8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
03 3條第1項之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賠償49,018元，及
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
05 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0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勘驗圖、富鼎汽車
07 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、富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
08 24日統一發票、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及車輛
09 受損照片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南司小調卷第15-31頁），並
10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0年1月25日函附之交通事故
11 資料（同卷第45-93頁），可資證明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
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15 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6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
17 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分
18 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及第196 條
19 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
2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
2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
2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
23 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
24 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亦
25 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。是以，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
26 賠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則其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
27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於107年1月出
28 廠，至109年5月因本件事故受損為止，共使用2年5個月（參
29 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30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31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

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），上開零件費用部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。再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應為25,548 元，復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參，加計上開工資費用，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給付之修復費用，合計應為49,018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,0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謝璧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
02 記理由要領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